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共同研究室空間使用申請書

(108.04. 修正版)
第一頁

申請人姓名：		服務科別：	
職 稱：		聯絡分機：	
簡歷：		學歷：	
經費來源： ☐ 科技部 ☐ 衛福部 ☐ 本院醫療科技研究計畫 ☐ 其它： 計畫編號：_____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申請使用儀器：			
是否指定共同研究室 ☐ 是 第_____ 共研(依志願順序填寫) ☐ 否 ☐ 固定空間 ☐ 流動空間(無提供冰箱需求) 冰箱需求： ☐ 4℃ ☐ -20℃ ☐ -80℃超低溫冷凍櫃		是否使用同位素 ☐ 是 ☐ 否	
Check List 〈核對應繳交之文件共一式三份〉： ☐ 研究計畫書〈計畫書須包含封面、基本資料頁、中、英文摘要、計畫內容等〉。 ☐ 最近三年之研究成果。 ☐ 最近三年已通過之研究計畫。 ☐ 使用共研空間或儀器設備之必要性說明(必填，限A4一頁)。 ☐ 研究計畫核定清單〈須為通過計畫審查之核定清單〉。 ☐ 人體試驗審查同意函、動物實驗審查同意函或基因重組實驗審查同意函。 ☐ 共同研究室空間申請切結書〈1. 詳閱並同意附件規定。2. 填妥欲申請之共同研究室並完成簽章〉。 ☐ 本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並無重複申請共同研究室空間。 ☐ 請所屬科部主任推薦並確認申請人在所屬科部目前 ☐ 無 ☐ 有 實驗空間，或預計民國 年 月可有空間。			
申請人簽章：		科部主任簽章：	
管理小組受理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註：核定使用期間為壹年，期滿前二個月得申請展延，惟至多不超過參年。 申請資料一式叁份請送至醫學研究部辦公室，分機 67070。			

近三年研究成果：

1. SCI論文列表

2. 非SCI論文列表

近三年內已通過執行之研究計畫：

使用共研空間或儀器設備之必要性

(限A4一頁)

請清楚扼要說明共研空間與儀器設備對本研究計畫執行之必要性

需使用共同研究室提供之實驗桌進行實驗或儀器設備如下：	
需借用實驗桌 進行之實驗	(ex. 純化DNA, Western Blotting...)
需使用之 儀器設備或 委託服務	(ex. 流式細胞儀、螢光顯微鏡...)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共同研究室空間申請切結書

茲經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共同研究室管理小組核定通過使用第 共同研究室空間。余當遵守共同研究室管理要點規定，善盡使用人義務〈附件〉。並於期滿一星期內將非屬共同研究室物品搬清，逾時未處理者，同意由管理小組處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共同研究室管理要點第三條第二款暨第四條內容如下：

第三條第二款：使用期間為壹年。管理小組得視申請人年度內之研究成果、後續計畫及所屬科部實際空間使用狀況予以展延。但展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經管理小組展延三年期限屆滿者，須依規定歸建各所屬科部。若未能依規定歸建者，則報請院方協助處理。申請人通過空間使用申請，於年度內須向管理小組報告研究成果及後續計畫。

第四條：使用人之責任

- 一、使用人須親自操作本室儀器，並不得於研究室內安置助理人員。但若須助理人員操作，須向管理人員報備，助理人員應接受本院教育及安全訓練，使用人應充分掌握助理人員之進度與狀況，並規範其行為。
- 二、使用人須遵守本院安全衛生及垃圾分類相關規定，共同維持環境整潔與公共安全。
- 三、使用人須小心操作儀器，若非自然耗損須負賠償責任，並須登錄使用名冊以釐清責任歸屬。若儀器損壞，須即刻告知管理人員。
- 四、使用人不得隨意搬出或搬入儀器，必要時得經管理員同意搬入小型易移動儀器以供研究使用，但不得佔用他人空間。
- 五、違反上述規定經管理小組查證屬實者，得隨時警告。情節嚴重者，得中止其使用權利，並報請院方處置。
- 六、期滿或違規未騰空者，經通知一星期內仍未遷離，其置放物品或儀器得由管理小組處理。
- 七、使用人依規定須參加共同研究室研究專題座談會及醫學院與醫院有關實驗安全研討會。